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在已批准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9月30日,合肥华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98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近日,合肥华业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98期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全部赎回,共计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22,127.7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34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6日	2023年4月6日	2.90%
------	----------------	------------	---------	-------	-----------	-----------	-------

公司、合肥华业与国元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拟理财资产都经过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违约责任。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在风险范围内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控制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决。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计程序及专项说明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华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D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37.39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是	1.9575%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79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26日	是	3.4%
华业香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80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80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2月16日	是	3.4%
合肥华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8日	是	1.5或3.05%或3.25%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17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是	3.2%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47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3.05%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08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3.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外)为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 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 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本次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先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徐德云女士、吴旭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清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4.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70元/股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香料”)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 授予价格:11.70元/股;

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2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3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5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6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7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8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9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0.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1.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2.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3.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4.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5.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6.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7.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8.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109. 激励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